

# 新北市崇光女中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二週班會通報宣導事宜 106.11.10

※為節能減碳，本通報每班乙份公布於各班公佈欄或至崇光校網首頁 <http://web.ckgsh.ntpc.edu.tw/>→校園公佈欄查閱。

- 訓育組**
- 一、請高三及國二、國三各班**學藝股長**於第六節下課時間，再至學務處窗台領取「班級活動紀錄簿」進行班級活動課議題，依當週計畫討論與分享，並於下週一放學前，將「班級活動紀錄簿」填寫完成後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期繳交扣該班當週風紀競賽分數。(如有更改開班會時間，請導師事先知會訓育組以便提早準備。)
  - 二、「仁愛園遊會義賣商品調查表」尚未繳交班級→國一智、國一和、國一平、國一誠、國二仁、國二勇、國二和、高一仁、高二勇、高二義、高二和，務必於今日 11/10(五)放學前，送至訓育組。
  - 三、校慶仁愛園遊會社團表演徵選，欲參加之社團的社長，於 11/17(五)前，至學務處訓育組報名。
  - 四、新北市文化局辦理 2017 樂壇新星音樂會，有興趣同學可先行至新北市文化局索取免費票卷前往觀賞。

- 生輔組高中部**
- 生教組國中部**
- 一、交通安全宣導：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，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(摘錄第一、三、四、五款)：
    - (一)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    - (三)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
    - (四)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
    - (五)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  - 二、已遲到同學，應儘速進入校園，不可在校外逗留，違反的同學視情節予以輔導管教措施。
  - 三、仍有少數同學以腳痛或肚子不舒服或其他理由，未行走校門口天橋而逕行穿越馬路。再次提醒：要求同學走天橋係考量三民路車流量大，同學穿越馬路極易肇生意外，故對於無故穿越馬路的行為，將依規定銷除榮譽章十格或記警告處分。
  - 四、近日發現有同學因逗留校園時間過晚，離校時發現大門警衛巡邏，故暫時關閉校門，然同學索性逕翻越大門。上述行為實有損校譽，依律以有損校譽之校規予以適懲。
  - 五、未經申請不可擅自留校，本週有高二的同學留校幫同學慶生，本是美意一樁，但違反放學後 20 分鐘內應離校的規定，同時也影響了校園安寧，甚至因為慶生造成環境髒亂、或在嬉戲過程不慎受傷，都已經違背美事初衷，請同學自愛自律，爾後再發現上述類似情事，將懲處相關人員。
  - 六、中華路與三民路口後門廣場(恩寵樓一樓生命教育中心與創世紀廣場間露天廣場)，地面地磚不甚平坦，同學務必小心行走並絕對禁止在廣場上追逐奔跑嬉戲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 - 七、文萃樓前停車場空心磚區域絕對禁止同學行走，除操場外的校園區域嚴禁奔跑、追逐、嬉戲，以免發生危險；特別提醒至文萃樓上課的同學，絕對禁止在走廊、樓梯間玩耍、喧嘩。
  - 八、請同學提醒家長上下學送同學到校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切莫在人行道騎乘機車或臨時停放汽車接送同學，以維同學上下學安全。
  - 九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 106 年度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，有意願的同學請上校網首頁公佈欄瀏覽活動相關詳情，活動網址 <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School/>。
  - 十、於網路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，攻擊或毀謗他人依規定記小過以上處分，行為人及監護人尚需負法律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，請同學謹慎使用網路。
  - 十一、第 10 週風紀競賽成績：【高中部】第一名：高二平 第二名：高二勇、高二仁  
【國中部】第一名：國三信、國三義 第二名：國二仁。



- 體衛組**
- 一、衛教宣導：(1)班級回收箱如有遺失請至體衛組認領，下週起回收箱有不足的班級請自行處理。(2)主顧樓二樓廁所發現衛生紙整捲被弄濕，實屬惡意行為，請同學注意勿再重複犯錯。(3)廁所垃圾桶仍發現有回收物，希望同學將回收物具體回收，勿造成打掃同學的困擾。
  - 二、本週適逢週考時間，各班勿因考試而怠惰上午的打掃工作，請各班衛生股長加強督促。
  - 三、第十二週評分重點為教室內窗戶窗溝清潔及外掃區走廊清潔，整潔加重計分。
  - 四、參加校慶大會操典禮的高國一各班同學、親善大使及參與觀禮的高國二各班同學、國三誠舉牌同學，請於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:10 準時至操場集合進行總彩排。
  - 五、11 月 18 日(星期六)登記服務學習班級為高一義、高二智、高二勇。
  - 六、「106 學年度醫護志工研習」於 12/09(六)舉辦，(1)每位學員皆能了解並能確實執行急救程序。(2)領取三年效期之「基本救命術合格證書」。(3)申請相關科系可憑上述證書有加分，歡迎高一、高二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
  - 七、第 10 週整潔競賽成績：
    - 【國中部】第一名：國一智、國一平、第二名：國一勇、第三名：國三信、國一和、優良：國一義、國三勇
    - 【高中部】第一名：高二平、第二名：高二智、第三名：高三義、高三和、高三平、優良：高三智

- 生輔組/生教組**
- 請上網確認銷假完成後，即可將「學生請假銷假卡」之證明文件拆下自行保管，且證明文件不可覆蓋學生基本資料，以利銷假作業順暢。
  - 成績與出勤查詢：(一)個人是否已完成銷假事宜(假卡上蓋有「銷假章」表示已完成)；若未完成銷假，請儘速辦理請假作業。(二)如經查明係因風紀股長誤記造成之(風紀股長至少需銷除一個榮譽章以上的輔導管教措施)，則需先找出需修正當日點名單(國中部或高中部)，裝訂方式→①年級→②班級→③日期，排列裝訂成冊，經由導師或該堂任課老師確認修正並簽名後，交至學務處辦理修正事宜。
  - 反詐騙宣導：網路援交詐騙步驟大公開。Step1：歹徒使用帥哥照片創立假帳號，隨機尋找民眾搭訕聊天。Step2：刻意迎合對方喜好，並趁機摸清民眾住址等相關個資及經濟能力。Step3：捏造不同情況(如：詐騙男訴說懷才不遇、遭老闆壓榨 想換工作環境、因疾病/債務急需用錢等)要求被害人匯款或前往超商購買遊戲點數，並把序號拍照起來傳給他。Step4：購買遊戲點數後，再要求被害人支付一筆高額の保證金，佯稱保證金會在事後退回，保證金亦以購買遊戲點數支付。Step5：被害人拒絕購買遊戲點數時，會有自稱黑道打給被害人恐嚇不去匯款就要對被害人不利云云。
- 訓育組**
- 學生參加校外志工服務，務必事先經過訓育組核可，未經核可或完成志工服務及服務完未於 2 週內送交學務處認核者，則不予認證。「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」，路徑→崇光校網首頁→特色課程→服務學習→校外服務申請→檔名：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.pdf 或網址 <http://web.ckgsh.ntpc.edu.tw/mediafile/2058/editor doc/435/2017-3/2017-3-9-13-21-23-nf1.pdf>，自行下載列印。
- 體衛組**
- 健康小標語：健康百分百，人生才精彩！